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曉 信 112 偵 20681 字第 1116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NGUYEN THANH CHUNG 之不起  
訴處分書正本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0681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
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  
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 
2 段 240 號）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徐雪萍決行